

#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生技醫療產業博士學位學程研究生修業規章

110 年 3 月 12 日學程會議通過  
110 年 4 月 9 日院課程委員會通過  
110 年 5 月 14 日校課程委員會通過  
110 年 5 月 26 日教務會議核備  
111 年 3 月 25 日學程會議通過  
111 年 4 月 8 日院課程委員會通過  
112 年 3 月 20 日學程會議通過  
112 年 4 月 14 日院級課程委員會核備  
112 年 5 月 30 日校級教務會議核備通過  
114 年 03 月 20 日學程會議通過  
114 年 4 月 11 日院課程委員會通過  
114 年 5 月 12 日校課程委員會通過

**第一條** 名稱：本學程依教育部核定為「生技醫療產業博士學位學程」(以下簡稱本學程)，英文為“Biomedical Industry Ph.D. Program”。

**第二條** 入學考試及有關規定：

悉依當年度陽明交通大學招生簡章。

**第三條** 新生報到及註冊：

- 一、新生入學報到及註冊，悉依當學年度招生簡章及本校入學、註冊通知及其他有關規定辦理。
- 二、新生錄取後，應於規定期限內親自到校辦理入學手續。逾期未辦理，亦未事先請假核准者，即取消入學資格。
- 三、新生所繳證件，如有不實，一經查覺，即予開除學籍。

**第四條** 課程：

- 一、必修及選修科目請見每年度課務組公告之本學程修課規定。
- 二、選課、加退選課，悉依本校學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第五條** 抵免或免修學分：

本學程新生在錄取前三年內，曾修習過相當於本學程必修科目，且成績達 B-(百分制為 70 分)，且該課程未計入各學制 (含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學位規定之畢業學分數，其所修讀科目之學分，符合下列條件者，可報請學程會議認定或經由考核後申請抵免或免修。

- 一、科目名稱、內容及性質相同者 (需提原校成績證明)。
- 二、科目名稱不同但性質相同者 (需提原校成績證明，並由該科教師認定之)。
- 三、學分數以多抵少者：經核定抵免後，以本學程該科目之學分數登記。
- 四、學分數以少抵多者：由學程會議核定應補修之學分數，俟修足後再行辦理。

五、特殊案例，經專案簽請學程會議核可者。

抵免學分需於入學後第一學期加、退選結束前提出申請，抵免之學分總數不得超過本學程畢業應修學分數（不含論文學分）二分之一。論文及專題討論不得抵免。

## **第六條 修業年限、學分：**

### **甲組(博士四年研發組)：**

- 一、博士班修業期限以二至七年為限。
- 二、本學程博士生至少應修畢 18 學分，碩士逕修讀本學程至少應修畢 30 學分(含碩、博班學分)，均包含本學程訂定之必修科目學分。
- 三、本組博士生至少二年於產業或法人單位實作研發並完成論文畢業。

### **乙組(在職生組)：**

- 一、博士班修業期限以二至七年為限，在職進修者得延長修業年限二年。
- 二、本學程博士生至少應修畢 18 學分，包含本學程訂定之必修科目學分。
- 三、本組學生以四年內完成論文及畢業條件為原則，學生前二年在校內修課，後二年在原任職單位實作並完成論文，由該生原任職單位指導。

本學程學生休學、退學及延長修業年限悉依本校學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 **第七條 科目成績：**

- 一、學生成績分學業和操行兩種，成績得採下列方式考評：
  - (一)以等第考評
  - (二)以通過或不通過考評有關成績考評之相關事宜，依本校學生成績作業要點辦理。
- 二、學生各科目學期成績，經任課教師評定送交務處後不得撤回及更改。其因教師錯誤或遺漏者，需由原評定成績教師檢具相關證明資料以書面提出更改之申請。教師更正成績之各項事宜，應依本校學生成績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 三、學生考試時，如有作弊行為，除該次考試成績以零分計外，應依本校學生獎懲相關規定予以處分。
- 四、博士班研究生學業成績採等第制，研究生以 A+(百分制為 100 分)為滿分，B-(百分制為 70 分)為及格，操行成績採等第計分法，以乙等為及格。
- 五、博士班研究生學業成績不及格之必修科目，應重修，經重修一次仍不及格者，應令退學。操行成績不及格者，應令退學。
- 六、因公、疾病或重大事故，無法如期參加考試者，悉依本校有關規定辦理。

## 第八條 論文指導：

論文指導委員 3 至 5 名，各組需包含成員如下：

**甲組(博士四年研發組)：**(以雙方老師共同參與為原則)

- 一、校內、外助理教授（含）以上或同職等專家學者。
- 二、合作企業代表。

**乙組(在職生組)：**

校內、外助理教授（含）以上或同職等專家學者。

委員之聘請及更改由指導教授及本學程主任共同決定之。

## 第九條 論文指導教授：

**甲組(博士四年研發組)：**

- 一、學生論文指導教授由校內指導老師擔任，並需符合本校「研究生學位授予作業規章」及「論文指導教授與研究生互動準則」之規定。指導教授之職責為：

- (一) 負責指導研究生之全程學業輔導，含選課、閱讀、研究實驗、論文撰寫。

- (二) 出席與所指導研究生有關之評審會議。

- 二、應於博士一年級第一學期註冊日前選定指導教授。

- 三、本學程在選定指導教授後，原則上不宜更換指導教授。

- 四、本校教師與研究生具有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或姻親，或曾有上述關係者，不得擔任其論文指導教授。

- 五、研究生無法覓得指導教授或指導教授因生病、辭職、出國或其他因素無法再繼續指導時，學程主任應提供必要之協助。

**乙組(在職生組)：**

- 一、學生論文指導教授以本校專任老師擔任，如欲選擇校外老師做為共同指導老師，需經學程會議逐案討論，指導老師之選擇需符合本校「研究生學位授予作業規章」及「論文指導教授與研究生互動準則」之規定，指導教授之職責為：

- (一) 負責指導研究生之全程學業輔導，含選課、閱讀、研究實驗、論文撰寫。

- (二) 出席與所指導研究生有關之評審會議。

- 二、應於博士一年級第一學期結束前選定指導教授。

- 三、本校教師與研究生具有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或姻親，或曾有上述關係者，不得擔任其論文指導教授。

- 四、研究生無法覓得指導教授或指導教授因生病、辭職、出國或其他因素無法再繼續指導時，學程主任應提供必要之協助。

## 第十條 資格考試：

### 一、應考條件

#### 甲組(博士四年研發組)：

- (一) 申請人應修畢本學程必修科目<不含產業實作(Industrial Practice)>且成績及格者。
- (二) 博士班資格考試應在第二學年結束前完成，逕修讀本學程者亦同：
  1. 應於第二學年第一學期結束前舉行第一次資格考；
  2. 未通過者，在第二學年第二學期須重考一次，重考不及格者應予退學。
  3. 若遇特殊情況者，經學程會議同意得延長期限。

#### 乙組(在職生組)：

- (一) 申請人應修畢本學程必修科目成績及格者。
- (二) 博士班資格考試應在第三學年結束前完成，逕修讀本學程者亦同：
  1. 應於第三學年第一學期結束前舉行第一次資格考；
  2. 未通過者，在第三學年第二學期須重考一次，重考不及格者應予退學。
  3. 若遇特殊情況者，經學程會議同意得延長期限。

### 二、資格考核方式：

- (一) 考核方式以口試進行。申請人請依本學程規定時限內提出並完成申請。
- (二) 申請人除繳交學校規定之資料外，另需繳交下列資料給學程辦公室，由學程會議審核（需於每學期開學後一週內提出）：
  1. 博士論文研究題目及摘要一則。
  2. 碩士論文題目及摘要影本一份。(逕修博士班者免繳)
  3. 經學程會議審核未獲通過者，申請人需於三週內提出另一則論文摘要供學程會議審核。再次審核不通過則視同一次資格考核不及格。
  4. 申請人於資格考試兩週前提出詳細研究計畫書。研究計畫書應由學生獨立撰寫，指導教授應從旁協助，但不可直接參與。

### 三、資格考核委員：

由學程會議遴選校內、外專家 5 至 7 人擔任資格考核委員，並指派其中一人為召集人，指導教授不得列席。

### 四、資格考核通過標準：

全體出席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同意通過，且考核成績總平均需達 B-(百分制為 70 分)。

### 五、資格考核之申請、撤銷、成績登錄，悉依本校有關規定辦理。



六、資格考核通過者，即為博士學位候選人。

#### 第十一條 論文研究進度報告：

- 一、博士論文題材經指導教授和共同指導教授共同擬訂。
- 二、本學程博士生第一學年（博一）起，每學年應舉行一次進度報告，以考核論文進度，並由論文指導委員提供關於研究方向的意見。

#### 第十二條 學位考試：

##### 一、申請程序：

博士學位候選人應於規定期限內，填妥申請表、附歷年成績單、資格考核及格證明，向本學程提出學位考試申請，由指導教授及學程主任審核後，並檢附指導教授推薦證明函及審查通過之考試委員名冊，陳報教務處辦理。

##### 二、畢業條件：

(一)論文初稿需經指導教授初審通過，同意提付審查。

(二)至少一篇以學生為第一作者並以本學程為第一發表單位的國際期刊論文或至少通過一件專利(學生及指導老師需列名為發明人之一且陽明交通大學須為專利權人之一)。若為資訊領域，得以有審查機制之研討會全文論文經本學程審核通過。如有特殊狀況，得由論文指導委員會推薦，並經學程會議通過後，始得申請學位考試。(本條適用於 106 學年(含)後入學之學生)

##### 三、學位考試委員：

(一)由指導教授推薦考試委員 5 至 9 人，校內外委員均各須佔三分之一(含)以上，由其中提報一名為召集人，報請核備。指導教授不得為召集人。

(二)學位考試口試委員資格依本校「國立陽明交通大學研究生學位授予作業規章」第八條相關規定辦理。

(三)博士學位考試委員經核備後，不得任意變更。

##### 四、論文初稿撰寫：

初稿之撰寫必須依照規定格式，經指導教授審查認可後，於學位考試日期兩週前，印妥需要份數（同學位考試委員人數），交各考試委員。

##### 五、論文考試：

(一)博士學位候選人之論文考試，以口試行之，以公開舉行為原則，須於事前公佈口試時間、地點及論文題目。

(二)論文考試舉行前，應完成論文原創性比對報告並供考試委員參

考；於論文考試結束後，由指導教授於學位考試成績資料表簽核確認。

- (三) 學位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委員會，不得委託他人為代表。且出席委員中校外委員需有三分之一(含)以上始得舉行。不符合本款規定者不得舉行考試，已舉行者其成績以不予採認。
- (四) 論文考試成績以 A+(百分制為 100 分)為滿分，B-(百分制為 70 分)為及格。考試成績以全體出席委員所評定分數平均計算之。如有三分之一(含)以上委員評定不及格者，即以不及格論，成績不予平均。
- (五) 論文考試成績不及格者，如修業期限尚未屆滿，得於次學期起申請重考一次。申請重考學生，仍需於修業期限內，於本學程規定期間填寫申請書，經指導教授、學程主任、教務長、校長核可後，始得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仍不及格者，應令退學。

### 第十三條 畢業及離校手續：

- 一、論文通過口試者由口試委員明示論文修改方向及要點，做為學生修改論文之依據，學生修改論文後應提交論文審查，論文審查至少須經三分之二考試委員同意始為通過。修改後之論文定稿應完成論文原創性比對報告並經指導教授確認。  
論文審查不另評分，論文審查通過者，由出席論文考試之委員簽署「論文口試委員會審定書」。完成論文審定者，論文考試成績即為學位考試成績。
- 二、博士、碩士學位論文(含摘要)以中文或英文撰寫為原則，並須符合本校學位論文格式規範。學位考試通過後應將論文摘要及全文電子檔上網建檔(依照本校圖書館學位論文摘要及全文電子檔建檔規範辦理)，並繳交論文三冊(一冊本校圖書館陳列，一冊由國家圖書館收藏，一冊繳交學程辦公室)。  
學位論文之保存或提供依學位授予法第十六條辦理。但如學位論文如因涉及機密、專利事項或依法不得提供，需敘明理由及檢附證明文件依本校論文延後公開相關規定辦理。
- 三、將上述第一、二項各資料備齊交本學程，由本學程另附學位考試成績單，交教務處註冊組後，辦理離校手續，領取畢業證書，頒發「理學博士」(Doctor of Philosophy)學位。
- 四、學位考試通過後，學生應於考試當學期繳交「學位考試成績資料表」至註冊組，第一學期需於 1 月 31 日前繳交；第二學期需於 7 月 31 日前繳交。  
通過學位考試之研究生，應繳交學位考試成績資料表、學位論文紙

本、學位論文原創性比對報告、學位論文學術倫理暨原創性比對聲明書，將論文摘要及全文電子檔上網建檔，並完成畢業離校程序後，註冊組始得發給學位證書。

學位論文紙本之繳交期限為舉行學位考試日的次學期上課開始日前最後一個工作日，逾期未交論文紙本且未達修業年限者，次學期仍應註冊。

修業年限屆滿者，未於年限屆滿當學期繳交學位考試成績資料表或未於次學期上課開始日前最一個工作日前繳交紙本論文，應予退學。

- 五、學位考試通過後，因故無法於規定期限內辦理畢業離校，其修業年限未屆滿者，應於本學程規定期限前，備齊聲明書及學位考試成績單正本，經指導教授及所長簽章同意後，至本學程申請保留。經核可保留者，次學期仍應註冊繳費，並於規定期限內繳交論文及完成離校手續。至修業年限屆滿時仍未繳交論文者，依規定予以退學。
- 六、已申請學位考試之研究生，若因故無法於該學期內完成學位考試，各教學單位應於次學期第一個工作日將未舉行考試之名單提交註冊組。
- 七、凡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之研究生，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但未通過博士學位考試，其論文、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或技術報告經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決定合於碩士學位標準者，得授予碩士學位。  
如不符合前項情形者，得依本校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作業規定申請轉回原教學單位繼續修讀碩士學位或申請轉入相關教學單位修讀碩士學位。

#### 第十四條 獎學金：

- 一、本學程甲組(博士四年研發組)提供獎學金，其經費源自於教育部、合作企業或學校；乙組(在職生組)則不提供獎學金。
- 二、甲組(博士四年研發組)學生領取獎學金者以 4 年為限。並須遵守下列規範：
  - (一) 有全職工作者，或非全職工作者有薪資所得，其單筆薪資或平均每月薪資，超過當年度每月基本工資者，均不得領取獎助學金。
  - (二) 前目不得領取獎助學金之情事，學生如有隱匿不實者，學校應追繳已領取之獎助學金，並追究相關責任。
  - (三) 學生因休學、退學、學業成績評量或企業考評結果未通過而退出本計畫或正規學期時間(包括寒、暑假)另有全職工作者或超過第 1 點薪資標準之情形者，學校即應停止獎助學金撥付，並

不得因復學或參與其他計畫而再申請獎助學金。

(四) 學生因故自行申請退出本計畫者，除停止獎助學金撥付外，應由學校追繳其已受領本獎助學金總額二分之一。

三、合作企業提供給甲組(博士四年研發組)學生獎學金相關事宜悉依所簽訂之合約內容為準。

四、甲組(博士四年研發組)學生之獎學金請領作業悉依當年度「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產學合作培育博士級研發人才計畫作業要點」及校內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 碩士生逕修讀本學程悉依本學程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作業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 博士生申請轉入本學程，悉依本學程博士班研究生申請轉入學程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 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八條** 本規章經學程會議通過，送院級及校級課程委員會審議後實施，修正時亦同。